

证券代码：920357

证券简称：雅葆轩

公告编号：2025-109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雅葆轩

股票代码：920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昌来

住所和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其他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雅葆轩	指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昌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雅葆轩股份共 354,310 股，占雅葆轩总股本的 0.4424%，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0.00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释：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孙昌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2231970*****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54,310 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权益变动前减少了 0.4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孙昌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2,310	10.44%	8,008,000	10.00%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集中竞价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东孙昌来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公告编号：2025-010）；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根据上述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股东孙昌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80%，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21.99-25.50 元/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股东孙昌来先生计划自《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0,000 股，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93%。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期间，股东孙昌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54,31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424%。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雅葆轩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本报告书披露日前六个月的股票交易记录。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雅葆轩	股票代码	920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昌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362,310 股 持股比例：10.44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54,310 股 变动比例：0.4424% 变动后持股数量：8,008,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孙昌来先生将在规定的时间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直至完成。除上述减持计划及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昌来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